

銘傳大學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書

立棄權聲明書人 為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_____系(所)_____年級學生，經本校正式甄選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，取得前往_____（校名）進行交換學習之資格，惟基於_____（例：家庭/個人因素）因素，須放棄此次交換之資格，並清楚瞭解本校「銘傳大學學生赴大陸交流協議學校交換研習辦法」第三條及「銘傳大學學生赴大陸交流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：放棄後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，不得保留，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，及本校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須知規定，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，錄取資格隨即取消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棄權聲明

書為證。

此 致

銘傳大學 收執

立棄權聲明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學 號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赴大陸交換生名冊送至教務處，初選課程就將被註銷。因此，若因故無法出國，最遲必需於2019年1月11日前提出申請，否則所選課程遭刪除或權益受損，應自行負責。